

## 中銀分期「易達錢」 - 稅季貸款

###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2021年10月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客戶並須於推廣期內成功提取貸款, 方可享此優惠。
2. 電子渠道早鳥優惠現金回贈  
客戶必須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經指定電子渠道(指定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成功申請並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20萬或以上(還款期必須為24期或以上), 方可享電子渠道早鳥優惠現金回贈優惠。(電子渠道早鳥優惠現金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現有客戶)

貸出金額(港幣)	電子渠道早鳥優惠現金回贈(港幣)
2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100元
5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200元
100萬元或以上	500元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 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 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的條款及細則。否則, 相關優惠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3. 中銀分期「易達錢」額外優惠現金回贈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1年10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 並(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 (ii)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 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iii)於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

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iv) 於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 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經由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
- 發薪賬戶須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中銀分期「易達錢」額外優惠

- 客戶必須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提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 20萬或以上(還款期必須為24期或以上)，並同時符合「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的客戶，方可享發薪服務港幣\$200元額外現金回贈。
-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優惠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4.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5. 以貸款額港幣 100 萬元、還款期 36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07%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65%，並豁免全年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

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中銀香港網站主頁>貸款>私人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內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或向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6. 中銀分期「易達錢」還款期包括 6、12、18、24、36、48 或 60 個月。

7.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任何於 2020 年 6 月 7 日或之後經電子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並獲即時批核服務之貸款。)或「七十八規則」(適用於任何於 2020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或任何於 2020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經電子渠道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並獲即時批核服務之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中銀香港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七十八規則」：一般分期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按貸款期之尚餘年數(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計算)，每年為已批核的結餘轉戶的金額的 1.5%按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繳納提早清還收費，中銀香港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主頁>貸款>私人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

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8.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閣下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閣下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 9. 第三者權利

9.1除第9.3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9.2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9.3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及細則約束。
-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條款及細則的

酌情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